**藥品安全監視專責人員 藥商回覆函**

為建立國內完善之藥品安全監視及風險管理機制，請藥商提供藥品安全監視專責人員資料，俾利相關業務聯繫與宣導訓練課程通知。

有關個人資料蒐集利用之告知：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因辦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之104年度「創新藥品風險管理及輔導計畫」需要向您蒐集必要的個人資料，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知下列事項，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之前，請詳閱下列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以維護您的權益，感謝您的配合！

一、機關名稱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二、蒐集之目的  
 為食藥署業務需求，收集及提供食藥署之藥商藥品安全監視專責人員名單，並辦理培育課程及研討會之相關作業（例如：準備簽到簿、製作上課證明、學分申請），以及其行政業務所必需者。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基於上述目的，本會收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您的中文姓名、性別、聯絡電話、電子信箱、任職機構名稱及專業背景資料。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您的個人資料僅於前述特定目的範圍內加以利用，並將個人資料保存至本計畫結 束，並提供食藥署「藥商藥品安全監視專責人員名單」。  
　　2. 個人資料之利用地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之利用對象：僅本會及食藥署有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將秉持合理、誠實及信用之方法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但依個資法第十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您的請求：  
　　1.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2.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3. 妨害本會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六、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  
　　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完整的個人資料，可能影響食藥署與貴 公司之業務往來與執行，本會亦將無法提供任何相關之後續服務，恕不另行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會將透過 貴公司提供之下列資訊蒐集相關資料，以建立藥品安全監視人員名單。※**

表單的頂端

**公司名稱: 連絡電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藥品安全監視人員:(若超過兩位，請依序提供姓名及電子郵件信箱，以便聯繫)**

**1.姓名: 電子郵件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姓名: 電子郵件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